

##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2020年9月11日，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资格条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中，董事会秘书胡文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审核无异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丁香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公司聘任丁香军先生、徐洪魁先生、肖盛隆先生、王欣明先生、王学清先生、刘本国先生、时启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公司聘任胡文佳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同意公司聘任刘彦璐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2、《关于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7578 号《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述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上述文件相关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7579 号《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表，并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7580 号《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世兴、樊培银、魏林生

2020年9月11日